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1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宁、曹志鹏	徐郑晨	王子翌、张萌倩、诸葛明昊、温志锋、王舒巍、谷霆

项目组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	许宁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xuning6@cmschina.com.cn
保荐代表人	曹志鹏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caozhipeng@cmschina.com.cn
项目协办人	徐郑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xuzhengchen@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子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wangziyi@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萌倩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zhangmengqian@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诸葛明昊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zhugeminghao@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温志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wenzhifeng@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舒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wangshuwei@cmschina.com.cn
其他项目组成员	谷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guting1@cmschina.com.cn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许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山大学 MBA。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周大生、盛讯达、超频三、光弘科技、佳禾智能等 IPO 项目，欧菲光、佳禾智能等再融资项目，铁汉生态并购星河园林、新时达收购众为兴、汇冠股份收购旺鑫精密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许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执业记录良好。

2、招商证券曹志鹏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曹志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山大学学士。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曾参与佳禾智能 IPO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曹志鹏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

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郑晨，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
注册时间	2008 年 4 月 8 日
联系方式	0731-52318800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厦门群策 0.85%出资额并担任厦门群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厦门群策 99%出资额。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多层投资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2.09%的股份，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3年5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

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20年12月31日的106,440.34万元增长到2022年12月31日的132,223.14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52,825.24万元、186,401.14万元和214,478.99万元；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8,320.27万元、8,197.92万元和8,384.04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62.07%，流动比率0.82，速动比率0.6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7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注册资本为 21,428.41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德友。

发行人的前身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

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7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72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23]77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72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

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1,428.4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14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728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8,320.27 万元、8,197.92 万元和 8,384.0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2.4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2,825.24 万元、186,401.14 万元、214,478.9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55.37 亿元，不低

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伊始即专注于冲压零部件以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在项目定点后进行模具设计及开发，进入量产阶段后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冲压零部件的持续交付。该业务模式十分成熟，为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公司预计该业务模式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25.24 万元、186,401.14 万元和 214,478.99 万元；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0.27 万元、8,197.92 万元和 8,384.04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稳定。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关于 2022 年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调研结果，中国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共有数万家企业，中小型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冲压件供应商较少，但普遍拥有较强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在非外资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头部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处于 15 亿元至 50 亿元之间，其中规模较大的公司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华达汽车、上海汇众、祥鑫股份、多利汽车、常青股份、凌云股份、弗迪科技等，大多数为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收入规模指标排名处于行业前列。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开发生产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和产品能力。市场地位方面，公司在营收规模、资产投入、生产基地布局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水平；产品能力方面，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基

础上,通过针对性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产业化落地能力,能更快响应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实现快速交付。因此,公司的市场地位较高,产品能力较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发行保荐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吉利集团销售金额为 130,666.75 万元、145,920.93 万元和 173,901.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0%、78.28%和 81.08%,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与吉利集团合作,已发展成为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吉利集团新能源战略转型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6.29 万元、42,603.58 万元和 41,265.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3%、31.19%和 26.7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9.66%、94.22%和 93.82%。虽然发行人客户以吉利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4.23%、65.35%和 64.12%。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盈利能力亦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整车厂商对零部件质量和稳定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在遴选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评审，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已成功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但由于评审周期和新车研发周期较长，发行人是否能取得前述客户的订单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未成功与客户达成合作或实际订单收入少于预期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5.95 万元、25,781.25 万元和 29,209.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18.88%和 18.92%。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并且发行人存货金额可能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长，占用较多的经营资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积压、跌价，营运资金压力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88 倍和 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1 倍和 0.66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7%、60.07%和 62.0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低，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高。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但未来若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不利变化，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大幅提高公司产能，以及提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但项目从建设到开始生产需要较长时间，若在此期间宏观经济情况、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或目标客户的市场地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生产的产品无法按照预期数量销售，进而导致项目投资回报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8、多生产基地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更好地配合客户生产，提高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已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等全国 10 个地区建设了 12 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招募高水平的基地管理人员、有效提高对多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以适应基地数量的增加，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汽车消费市场规模将有所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近年来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

等政策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出现空气质量恶化、城市交通拥堵严重或汽车产业投资过度等情况，行业政策方向可能出现逆转，将会影响整个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效益。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行业头部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4、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客户主体的演变，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呈加快趋势。同时在环保的背景下，轻量化也成为了重要的发展趋势。上述趋势均对发行人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因为冲压零部件产品与车型配套，需要与车型进行同步开发。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汽车行业的产品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紧跟市场需求，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可能被打破，技术优势可能会丧失，发行人将面临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5、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的产品质量关乎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国家针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制造企业对其零部件质量具有很高的要求，若最终汽车产品出现问题，则会通过零件标识向上追溯问责，未来公司如果存在原材料品质、生产工艺、质检疏忽、物流运输等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产品召回或赔偿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湘潭地通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宝鸡地通、西安地通、贵阳地通和成都地通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国家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通过相关资格认定，或不能及时按照其他国家相关政策等的要求进行备案并获得新的税收优惠，可能导致公司税负增加，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基础之上，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竞争优势和主要风险综合分析后，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空间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在全国 10 个地区建立 12 个生产基地，在生产布局上具备较大的区位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在上海、宁波均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建设了专门的台架实验室全面验证产品品质。公司目前已获得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等行业资质认证。

公司顺应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大趋势，积极推进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布局，目前已熟练掌握了超高强度钢板、（镁）铝合金、底盘件铝合金铸造、激光焊接等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并且通过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结合内高压成型、激光拼焊等工艺技术，并且通过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结合内高压成型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利用材料强度，提升汽车轻量化效果，适应快速变化的下游市场。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方”）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受托方成立于 2012 年，持有证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手续，具备从事相应执业资格。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协助招商证券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2、应招商证券要求，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并依据提供专业意见；3、协助招商证券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文件以及招商证券指定的文件、备忘录等，并应招商证券要求对该等文件提供财务意见；4、协助招商证券起草招股说明书中与财务尽职调查事项有关的章节；5、协助招商证券与招商证券内部控制部门、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招商证券答复相关反馈意见及询问中涉及财务的有关内容，并应相关要求出具咨询意见；6、协助招商证券整理项目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7、应招商证券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财务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本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47.6 万元，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受托人支付人民币 19.04 万元。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的相关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徐郑晨

徐郑晨

保荐代表人

签名：许 宁

许宁

签名：曹志鹏

曹志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许宁和曹志鹏同志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 宁

许宁

曹志鹏

曹志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